

# 在職進修碩士班修業要點（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生）

94.10.4 音樂系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研討會通過  
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※ 修業學分

各組畢業學分數皆為 32 學分，~~碩士論文 4 學分另計。~~

## ※ 選課

一、修業課程：

1. 共同必修課。
2. 各組規定之必修課
- 3 選修課。

二、各組共同必修科目

1. 研究方法論、音樂藝術專題討論、西洋音樂斷代史、樂曲分析、碩士論文（學分另計）。
2. 修畢共同必修科目後，方可申請畢業考試。

## ※ 學位考試申請事項

論文（畢業音樂會）考試之申請資格：本班學生必須修畢 32 學分始得提論文考試（畢業音樂會）申請。

## ※ 論文指導教授

一或二人，至少一人需為本系校老師。

## ※ 口試委員

- 一、口試委員需 3-5 人(含 1/3 校外委員)。
- 二、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系主任及送交學校同意後聘任之。

## ※ 畢業生離校手續

- 一、查詢個人論文摘要網址之帳號及密碼，自行上網填寫論文摘要內容。
- 二、至系辦公室領取離校手續單、查核網路論文摘要是否通過。
- 三、至系圖書館繳交論文一冊，並於手續單蓋章。
- 四、向總圖書館繳交論文一冊，並還清借書。
- 五、至進修推廣部註冊組繳交學生證及論文一冊，領取畢業證書。
- 六、辦理離校手續截止時間為：~~上學期二月底以前，下學期八月底以前~~依本校行事曆規定。

## 各項考試申請流程

- **【音樂學組、作曲組、指揮組】論文口試**
- **【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(含鋼琴、聲樂、管樂、弦樂)】演講音樂會 (詮釋報告)**

時間	應辦事項	注意要點
上學期 10 月底前 下學期 3 月底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</li> <li>■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</li> <li>■ <del>繳交碩士論文學分費</del>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考試委員推薦書之填寫務請完整。</li> <li>2. 由系主任就考試委員推薦書圈選 3-5 人為口試委員。</li> <li>3. 以上文件若為郵寄請提早掛號寄出，以寄達時間為準。</li> <li>4. <b>請於期限前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的總務組繳交碩士論文學分費。</b></li> </ol>
上學期 11 月底前 下學期 4 月底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繳交論文截止日</li> <li>■ 確認考試時間與地點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繳交 <b>3-5</b> 本論文。</li> <li>2. 通知應試者口試委員名單，確認考試時間後回報辦公室辦場地登記。</li> </ol>
口試當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領取考試工作袋</li> <li>■ 繳回考試工作袋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開始一小時前派服務人員至系辦公室領取考試工作袋。</li> <li>2. 考試結束後請立即交回工作袋。</li> </ol>

- **【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(含聲樂、管樂、弦樂)】學位音樂會**

時間	應辦事項	注意要點
上學期 10 月底前 下學期 3 月底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繳交論文口試申請書</li> <li>■ 繳交考試委員推薦書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考試委員推薦書之填寫務請完整。</li> <li>2. 由系主任就考試委員推薦書圈選 3-5 人為口試委員。</li> <li>3. 以上文件若為郵寄請提早掛號寄出，以寄達時間為準。</li> </ol>
上學期 11 月底前 下學期 4 月底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繳交論文截止日</li> <li>■ 確認考試時間與地點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繳交 <b>3-5</b> 本論文。</li> <li>2. 通知應試者口試委員名單，確認考試時間後回報辦公室辦場地登記。</li> </ol>
口試當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領取考試工作袋</li> <li>■ 繳回考試工作袋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試開始一小時前派服務人員至系辦公室領取考試工作袋。</li> <li>2. 考試結束後請立即交回工作袋。</li> </ol>

■ 【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】畢業音樂會

時 間	相 關 項 目
上學期 10 月底前 下學期 3 月底前	1.需先通過演講音樂會，或獨奏（唱）音樂會一場，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並修畢 32 學分者始得申請
	2.完成詮釋報告及評審委員簽名認可。
	3.繳交畢業音樂會考試申請書（需另外列出音樂會曲目與時間）、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委員審核簽名單一份
上學期 11 月底前 下學期 4 月底前	1.樂曲解說三至五份
	2.相關作業由系辦公室統籌處理
音樂會當天	1.考試開始一小時前至系辦公室領取考試工作袋 2.舉行畢業音樂會

## **【作曲組修業要點】**

~~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~~

~~貳、本班作曲組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~~

- ~~(一) 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~~
- ~~(二) 修畢必選修課程共 32 學分。~~
- ~~(三) 舉行並通過整場個人作品發表會。~~
- ~~(四) 通過論文寫作與口試。~~

~~參、音樂會~~

~~(一) 作品發表~~

- ~~1. 曲目需包括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(例：獨唱(奏)、重奏或室內樂)~~
- ~~2. 節目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。~~

~~(二) 論文寫作及口試規定~~

- ~~1. 內容以經典作品分析或個人創作背景、理念的探討。~~
- ~~2. 30 分鐘個人報告(含多媒體呈現)以及 30 分鐘由口試委員提問題及回答。~~

~~(三) 評分方式：~~

- ~~1. 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(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)。~~
- ~~2. 評分項目及比例：作曲技巧 20%、內容 60%、演奏水準 20%~~

~~(四) 未達標準者~~

- ~~1. 作品發表會及論文口試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，曲目不得完全重複。~~
- ~~2. 修業期間，音樂會演出未達標準者，得補考一次，唯以一次為限。~~

~~(五) 作品發表及論文口試~~

- ~~1. 作品發表會及論文口試準備妥當，需於演出日期前一個月，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送交辦公室。~~
- ~~2. 節目單應包含中英文曲目之樂曲解說、演奏者基本資料及演奏時間。~~

## 【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修業要點】

壹、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三條之規定於 94 年 10 月修訂。

貳、本班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頒發碩士學位之必要條件：

(一)依學位授予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修畢必選修課程共 32 學分。

(三)舉行並通過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及畢業獨奏（唱）音樂會各一場，惟演講音樂會得以獨奏（唱）音樂會取代，共計兩場。

參、音樂會：需先通過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，方可舉行畢業獨奏（唱）音樂會。

(一)畢業獨奏（唱）音樂會規定：

1. 節目內容：

(1) 鋼琴、管樂與聲樂內容必須包括三個以上不同時期之作品，但鋼琴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，聲樂並須包括三種以上之不同語文。

(2) 弦樂需包括二個以上不同時期，及二種以上不同曲式之作品。作品需完整演出。

~~(3) 擊樂需至少包括一首綜合打擊樂作品，及三首以上的鍵盤樂器獨奏作品。~~

2. 節目時間：

(1) 管樂、聲樂、弦樂與鋼琴 60 分鐘，~~鋼琴 70 分鐘為原則。~~

(2) 節目單需附樂曲解說，且需事先送交指導教授同意。

3. 此畢業獨奏（唱）音樂會需先通過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，並修畢 32 學分者方得舉行。

4. 曲目不可與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相同。

(二)演講音樂會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規定：

1. 以獨奏（唱）方式進行。鋼琴組不得安排協奏曲之曲目。管、弦組如不背譜，須於遞交申請書時一併提出申請，~~但擊樂組以綜合打擊樂作品為限。~~管樂組若需以重奏形式演出，亦須事先申請。

2. 內容應有一貫性之主題，曲目不限時期、語文。

3. 於音樂會後舉行口試。

4. 需準備一萬字以上、包含個人見解之詮釋報告，由指導教授審查簽字後，送辦公室申請排訂演出時間。

5. 節目時間：以 60 分鐘為原則。

6. 此演講音樂會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於修業滿三學期，並修畢必選修課程二分之一學分以上，始得申請舉行。

(三)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規定：

1. 以獨奏（唱）方式進行。管、弦組如不背譜，須於遞交申請書時一併提出申請。管樂組若需以重奏形式演出，亦須事先申請。

2. 需準備六千字以上之樂曲解說與樂曲規畫理念。

3. 節目時間：以 60 分鐘為原則（可含 30 分鐘室內樂）。

4. 此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於修業滿三學期，並修畢必選修課程二分之一學分以上，始得申請舉行。

(四)評分方式：由三至五位考試委員評分（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），~~各組召集人為演講音樂會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之當然考試委員。~~

(五)未達標準者：

1. 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最早得於次一學期再舉行同項演出。

2. 修業期間，音樂會演出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不得超過一次。

3. 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以原曲目加強內容，再次舉行演出。
4. 畢業獨奏（唱）會成績未達標準者，依評審意見決定是否更動曲目後，再次舉行演出。

(五)音樂會程序：

1. 節目單請註明每一曲之時間。
2. 須送畢業音樂會有聲資料一式三份及詮釋報告一式三份，始得畢業。

肆、學年鑑定考試：於一年級下學期舉行主修之期末考試，通過者方可修習二年級之主修課程。

##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其他注意事項

### \*演講音樂會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詮釋報告

1. 詮釋報告需在演講音樂會一個月前繳交，不得少於一萬字。
2. 內容應選擇與音樂會內容相關之主題，深入探討，而不應選擇過多首樂曲或多個主題作浮面介紹。報告內容應含個人之觀察和見解，而非讀書報告。不相關之生平與背景介紹不應列入。章節亦應依內容所需來安排，不應流於形式化。
3. 寫一篇報告的過程迂迴，需經常時間研究、思考、修改甚至轉向，不是一蹴可及。故請及早(至少一學期前)開始工作，並與你的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。工作進行的各個階段，都要讓指導教授知道進行的狀況，並要準備教授有數次閱讀及修改的時間。
4. 最後完成的報告，由指導教授簽字後，於音樂會一個月前繳辦公室，作為音樂會評分之參考(及口試之部分依據)。
5. 詮釋報告的指導教授一般由主修老師擔任，但因報告內容不限於實際演奏演唱之經驗，常需涵蓋其他範疇並應用其他科目所學，故也可商請其他教授指導。
6. 其他規定請參考修業辦法。

### \*音樂會

1. 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含口試(及詮釋報告)。口試範圍可包括與音樂會曲目相關之問題。
2. 演講音樂會或學位音樂會（僅限聲樂、管樂、弦樂）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曲目無時期之限制，但宜有一貫性之主題。
3. ~~演講音樂會／獨奏（唱）音樂會召集人為當然評審委員。~~